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 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申請須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化本鯉魚潭風景區場域結合街頭藝人表演，以營造觀光地區旅遊氛圍，提高國內外旅遊滿意度，特依花蓮縣政府111年2月18日花蓮縣政府府文演字第1110034475A號令訂定發布「 <u>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u> 」訂定本須知。	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化本鯉魚潭風景區場域結合街頭藝人表演，以營造觀光地區旅遊氛圍，提高國內外旅遊滿意度，特依花蓮縣政府99年6月25日花蓮縣政府府文演字第0990093566號令訂定發布「 <u>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u>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並依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發布修訂令辦理文字修正。
四、申請規定： （一）申請展演場地應於展演前7日提出（不含利用日）。 （二）申請人應先選擇場地，再登記展演日期及時段。 （三）展演時段原則分為A：上午9-12時、B：下午 <u>2-5</u> 時等2時段，各場地現場管理單位得就場地特性	四、申請規定： （一）申請展演場地應於展演前7日提出（不含利用日）。 （二）申請人應先選擇場地，再登記展演日期及時段。 （三）展演時段原則分為A：上午9-12時、B：下午14-17時等2時段，各場地現場管理單位得就場地特	文字修正。

另公告場地限制事項。 (四) 每次申請僅能登記 1 個場地、1 個日期、最多 2 時段。 (五) 填妥申請資料送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並另行通知申請人場地使用權審核結果，並將審核結果由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人員電話通知。 (六) 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本處有需用或超過容納組數時，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請場地。	性另公告場地限制事項。(四) 每次申請僅能登記 1 個場地、1 個日期、最多 2 時段。 (五) 填妥申請資料送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並另行通知申請人場地使用權審核結果，並將審核結果由本處鯉魚潭管理站人員電話通知。 (六) 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本處有需用或超過容納組數時，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請場地。	
---	--	--